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37

#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章程附件《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相应废止。

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多元化融资渠道,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发行试行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本次H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如适用);(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及/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及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全球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依据境内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QDII)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等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全球协调人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为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在取得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及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将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与AI推理芯片相关的新技术及新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海外市场、加速全球化布局、海内外战略性投资和收购、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归属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共同承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香港")具备发行H股并上市项目相关的审计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因此,同意聘请天职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并聘任其担任公司完成本次H股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基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C.1.8条守则条文的要求及相关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38

#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或"本次H股上市")的审计机构,以及公司完成本次H股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天职香港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会计师事务所,属于天职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位于香港鲗鱼涌英皇道728号8楼,经营范围为审计、商业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风险管理以及税务服务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香港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其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近三年,天职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天职香港定期进行执业质量检查,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天职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香港具备发行H股并上市项目相关的审计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因此,同意聘请天职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并聘任其担任公司完成本次H股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并聘任其担任公司完成本次H股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该单位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41

#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中部分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相应删除。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情况

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本次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制作《章程修正案》。

同时,将《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名称变更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对其进行修订,对《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备案等手续。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治理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2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3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4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修订 | 是 |
| 5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6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修订 | 是 |
| 7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否 |
| 8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否 |
| 9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否 |
| 10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否 |
| 11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2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3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名称变更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4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5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修订 | 否 |
| 16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7 | 《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8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修订 | 否 |
| 19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0 | 《内部审计制度》 | 修订 | 否 |

修订后的形成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43

#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8日

至2025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 4.01 | 上市地点 | √ |
| 4.02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4.03 | 发行时间 | √ |
| 4.04 | 发行方式 | √ |
| 4.05 | 发行规模 | √ |
| 4.06 | 发行对象 | √ |
| 4.07 | 定价原则 | √ |
| 4.08 | 发售原则 | √ |
| 5 |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归属方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3 |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 |
| 14 |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10、议案12、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43 | 云天励飞 | 2025/7/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企业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7月25日下午18: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登记时间:2025年7月25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8: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浩然

联系邮箱:ir@intellif.com

联系电话:0755-26406954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 | |
| 4.00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
| 4.01 | 上市地点 | | | |
| 4.02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4.03 | 发行时间 | | | |
| 4.04 | 发行方式 | | | |
| 4.05 | 发行规模 | | | |
| 4.06 | 发行对象 | | | |
| 4.07 | 定价原则 | | | |
| 4.08 | 发售原则 | | | |
| 5 |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归属方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36

#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长陈宁先生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会,根据《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邓浩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同意将《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名称变更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对其进行修订,对《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备案等手续。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如下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1、《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5、《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7、《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8、《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9、《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10、《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11、《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12、《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3、《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名称变更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4、《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5、《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16、《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17、《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8、《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9、《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制度1-6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多元化融资渠道,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发行试行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本次H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如适用);(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及/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及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全球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依据境内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QDII)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等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全球协调人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